

通知公告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遴选市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评估管理机构的公告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教育局 信息提供日期：2023-10-25 12:01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评估管理机构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深圳市教育局市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评估管理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要求

按照《深圳市教育局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深圳实际，协助深圳市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评估管理相关工作。具体事项为：

- 1.协助我局指导市属培训机构开展安全自查自报工作，并将自查自报情况纳入安全考核内容；
- 2.协助我局对市属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巡查工作，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，并提供整改意见；
- 3.协助我局对市属培训机构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活动；
- 4.对市属培训机构安全评估管理工作分季度、年度出具评估报告，并向我局提供咨询意见。

三、经费预算与服务期限

本项目经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（含税），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限一年。

四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

- 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
- （三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且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。

(五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同一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能为同一控股股东。

五、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

(一) 投标单位简介、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（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。

(二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。

(三) 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(四) 项目方案及报价单（原件加盖公章）。

(五)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有相关领域/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(六)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(七)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以上所有资料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，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；封面注明“深圳市教育局市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评估管理服务项目”字样，及投标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手机号码。

六、招标文件提交

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于2023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8点前，将投标资料电子件打包发送至以下邮箱，纸质材料一式5份邮寄至以下地址。以邮戳和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。

邮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2067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8026；

电子邮箱：pxjg@sz.edu.cn；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5-88121811。

深圳市教育局

2023年10月25日



返回
顶部